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PGZC2025-C3-00397

供应商（乙方） 广西艾迪嘉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芳林马蹄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HZZC2025-C3-030055-GXJK

签订地点 贺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5年芳林马蹄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一、线上展销平台建设（建设1个芳林马蹄地理标志农产品展销体验店建设）	
		线上展销部分利用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搭建线上销售平台，拓宽芳林马蹄的销售渠道。通过线上营销活动，吸引消费者购买芳林马蹄及其衍生产品，实现销售额的增长。具体做法：代表企业入驻电商平台，择优挑选1家以上，芳林马蹄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芳林马蹄官方旗舰店，上传产品信息，设置优惠活动。策划线上营销活动，如限时折扣、满减优惠、秒杀活动等，吸引用户关注和购买。同时，双方进行内容共创，制作与产品相关的视频、图文等内容，通过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传播，提升产品曝光度。另外，利用媒体主持人的影响力和粉丝基础，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提高销售转化率。	
		二、线下展销平台建设（建设2个芳林马蹄地理标志农产品电商直播间）	
		线下展销部分（1）在搭建“芳林马蹄”主题展销馆，旨在将芳林马蹄品牌与姑婆山景区的旅游资源相结合，采用多样化的展示方式，如实物展示、互动体验、视频介绍等，让消费者直观感受芳林马蹄的品质和特色，丰富游客的旅游体验。（2）具体实施方案搭建芳林马蹄芳林马蹄体验店，用于展示和销售芳林马蹄及其衍生产品。专区设计应体现芳林马蹄的品牌特色和文化内涵，产品供应与展示：提供芳林马蹄糕、马蹄汁等衍生产品供游客品尝和购买。设置产品展示架和宣传海报，介绍芳林马蹄的种植、加工和营养价值等信息。	
		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广	

		<p>一、全年开展芳林马蹄地理标志农产品在主流媒体报道4篇及以上，在新媒体宣传报道6篇及以上，帮助企业设计制作3条宣传视频)。</p> <p>二、品牌培育计划在人才培养方面，积极构建“本地造血+外部引智”双轨人才体系。策划“芳林马蹄新农人”孵化营，联合新闻界媒体运营、直播实战课程、社群运营，培养相关企业代表参与培训并颁发认证形成本土电商运营骨干。</p>	
		<p>四、产销对接与营销创新</p>	
		<p>积极参加广西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各类农业展会3场次，借势政府资源，主动对接广西绿色优质农产品和广西地理标志农产品系列展会，申请成为“重点推介产品”，争取在展位上推介及更多媒体曝光。在展会和推介会中策划“芳林马蹄主题日”。</p>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00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提交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提交履约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 剩余的 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